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布乃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最近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0萬港元相比，將大幅增加至約2億港元(未經審核估計數字)。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旗下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已確認收益淨額所致。

未計認股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之經營利潤(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46億港元相比將維持相對穩定。

本公布僅基於對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財務報表尚未確實，仍有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閱。

董事會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拿督斯里謝清海及葉維義先生與一名潛在要約人就涉及潛在要約人可能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交易進行商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布構成盈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匯報。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布，而有見及時間所限，本公司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時在執行上遇到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布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之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匯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若本公司刊發下一份股東文件（「股東文件」）時尚未發表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布，則有關盈利預測必須完整地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上述盈利預測所提述會計師或核數師發表之報告，一併刊載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布於刊發股東文件時已刊登，有關於下一份股東文件載入規則10報告的規定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布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匯報。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依賴本公布以評估要約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